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部门职能	- 1 -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构设置	- 4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 5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 -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10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1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13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1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1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 18 -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的说明	- 19 -
部门收支总表	- 20 -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 21 -
部门收入总表	- 23 -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25 -
部门支出总表	- 29 -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 30 -
四、名词解释	- 33 -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部门职能

（一）基本的部门职能

2008年7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8号），规定我局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直属机构（正部级）。承担的主要职责有十五项：

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

2.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3.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 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 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

11.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商标注册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 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4. 领导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15.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和机构的调整

2013年7月23日，《中央编办关于工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27号），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职能转变方案》精神，将我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给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一并进行了划转。

（三）关于内设机构和相关职能分配的调整

2014年8月28日，《中央编办关于工商总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4〕80号）适当调整了我局部分内设机构和相关职能分配：

1. 设立企业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拟定企业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对企业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开展企业信

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对企业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进行研究分析，推动建立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承担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业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交换共享的协调联系工作。

2. 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将其职责并入企业注册局，在企业注册局加挂“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牌子。将企业注册局承担的监督检查企业登记注册行为、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职责划入企业监督管理局。

3. 设立综合司，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工作；承担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重大专项的督导工作；组织指导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统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预算、财务审计和基本建设等工作。

4. 撤销直销监督管理局，将其职责并入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在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加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

5.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加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在中央组织部指导下，负责指导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6. 市场规范管理司加挂“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司”牌子。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构设置

根据以上职责，我局有 12 个内设司（局），即：办公厅、综合司、法规司、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司）、企业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广告监督管理司、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人事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另设有关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纳入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4 个，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本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含商标评审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经济监督管理研究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服务局、中国广告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宣传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较 2016 年部门增加 2 个，主要是根据《中编办关于国家行政管理总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意见的复函》（中央编办函〔2016〕31 号）宣传中心转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确保预算的全口径涵盖，经财政部核准，自 2017 年起，我局将两家单位纳入预算编报范围。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稳和进上下功夫。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全面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新的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积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完善市场主体快速退出机制,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围绕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以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消除百姓经商兴业障碍为重点,在更深层次上推动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形成新的改革热点和改革亮点,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较快增长、繁荣发展。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加强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网络等市场监管和广告监管。围绕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以竞争执法为重点，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继续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企业优胜劣汰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

三是进一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为消费升级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大力支持消协组织履行公益性职责。围绕消费者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新消费、日常消费、农村消费为重点，创新消费维权机制，完善消费维权平台，加强消费环境建设，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经济发展。

四是积极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品牌经济发展。强化商标品牌战略顶层设计，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强商标评审工作和行政执法。围绕品牌经济发展，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树立商标品牌意识和国际化视野，完善商标注册和管理机制，加强商标保护和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对品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做好 2017 年工作提供保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基层建设、法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拓展国际视野。按照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401.87	一、本年支出	105820.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40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7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2.50
		（三）教育支出	2452.33
二、上年结转	8418.4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18.48	（五）节能环保支出	258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15.89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5820.35	支 出 总 计	105820.35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7 年年初预算 97401.87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26081.21 万元，增长 36.57%。主要是“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下商标业务费、商事制度改革等项目经费的增加所致。

(2) 上年结转：2017 年初结转数 8418.48 万元，比 2016 年初数增加了 7375.42 万元，增长 707.09%。主要是上一年度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和基建资金时间偏晚，形成的结转有所增加。预计相关结转资金在 2017 年将基本执行完毕。

2. 支出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 95278.93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30360.13 万元，增长了 46.77%。主要是“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下商标业务费、商事制度改革等项目经费的增加所致。

(2) 外交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 2.50 万元，较 2016 年年初预算无变化。

(3) 教育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 2452.33 万元，较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129.07 万元，下降了 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17 年年初预算 3790.44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528.42 万元，增长了 16.20%。主要是由于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变动，津补贴标准提高，导致相应预算支出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 2580.26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 1715.89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116.89 万元,增长了 7.3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造成了相关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执行数		2017 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执行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	年执行数		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154.58	77,154.58	89889.52	17317.49	72572.03	89889.52	12,734.94	16.51%	12,734.94	16.5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	120	150.00		150.00	150.00	30.00	25.00%	30.00	25.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20	120	150.00		150.00	150.00	30.00	25.00%	30.00	25.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77,034.58	77,034.58	89739.52	17317.49	72422.03	89739.52	12,704.94	16.49%	12,704.94	16.49%
2011501	行政运行	14,754.75	14,754.75	15285.22	15285.22		15285.22	530.47	3.60%	530.47	3.6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9.81	6,169.81	2187.21		2187.21	2187.21	-3,982.60	-64.55%	-3,982.60	-64.55%
2011503	机关服务	154.17	154.17	170.67	170.67		170.67	16.50	10.70%	16.50	10.7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0,396.84	30,396.84	46621.63		46621.63	46621.63	16,224.79	53.38%	16,224.79	53.3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7,471.97	7,471.97	6500.00		6500.00	6500.00	-971.97	-13.01%	-971.97	-13.01%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11.03	2,111.03	1803.19		1803.19	1803.19	-307.84	-14.58%	-307.84	-14.58%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4,143.43	14,143.43	15310.00		15310.00	15310.00	1,166.57	8.25%	1,166.57	8.25%
2011550	事业运行	1,832.58	1,832.58	1861.60	1861.60		1861.60	29.02	1.58%	29.02	1.58%
202	外交支出	8.49	8.49	2.50		2.50	2.50	-5.99	-70.55%	-5.99	-70.55%
20204	国际组织	8.49	8.49	2.50		2.50	2.50	-5.99	-70.55%	-5.99	-70.5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8.49	8.49	2.50		2.50	2.50	-5.99	-70.55%	-5.99	-70.55%
205	教育支出	2,581.40	2,581.40	2452.33		2452.33	2452.33	-129.07	-5.00%	-129.07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81.40	2,581.40	2452.33		2452.33	2452.33	-129.07	-5.00%	-129.07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81.40	2,581.40	2452.33		2452.33	2452.33	-129.07	-5.00%	-129.07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8.15	3,448.15	3522.52	3522.52		3522.52	74.37	2.16%	74.37	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8.15	3,448.15	3522.52	3522.52		3522.52	74.37	2.16%	74.37	2.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7.29	3,167.29	3255.21	3255.21		3255.21	87.92	2.78%	87.92	2.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0.86	280.86	267.31	267.31		267.31	-13.55	-4.82%	-13.55	-4.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64.13	3,964.13					-3,964.13	-100.00%	-3,964.13	-1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964.13	3,964.13					-3,964.13	-100.00%	-3,964.13	-1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964.13	3,964.13					-3,964.13	-100.00%	-3,964.13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10	2,063.10	1535.00	1535.00		1535.00	-528.10	-25.60%	-528.10	-2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3.10	2,063.10	1535.00	1535.00		1535.00	-528.10	-25.60%	-528.10	-2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8.18	1,028.18	990.00	990.00		990.00	-38.18	-3.71%	-38.18	-3.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2	122.2	125.00	125.00		125.00	2.80	2.29%	2.80	2.29%
2210203	购房补贴	912.71	912.71	420.00	420.00		420.00	-492.71	-53.98%	-492.71	-53.98%
	合 计	89,219.85	89,219.85	97401.87	22375.01	75026.86	97401.87	8,182.02	9.17%	8,182.02	9.17%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7401.8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8182.02万元,增长9.17%。主要是“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下商标业务费、商事制度改革等项目经费的增加所致。扣除发改委基建因素,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8182.02万元,增长9.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889.52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2734.94万元,增加16.51%。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9739.52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5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主要包括:

(1)行政运行15285.22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530.47万元,增长3.60%。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87.2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3982.60万元,减少64.55%。

(3)机关服务170.6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6.50万元,增长10.70%。

(4)工商行政管理专项46621.63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6224.79万元,增长53.38%。

(5)执法办案专项65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971.97万元,减少13.01%。

(6)消费者权益保护1803.19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307.84万元,减少14.58%。

(7)信息化建设1531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166.57万元,增长8.25%。

(8) 事业运行 1861.6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9.02 万元，增长 1.58%。

2. 外交支出 2.5 万元，全部为国际组织款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5.99 万元，减少 70.55%。

3. 教育支出 2452.33 万元，全部为进修及培训款的培训支出，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29.07 万元，减少 5.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2.52 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74.37 万元，增长 2.16%。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5.21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87.92 万元，增长 2.78%。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7.31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3.55 万元，减少 4.82%。

5. 住房保障支出 1535 万元，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528.10 万元，减少 25.60%。

(1) 住房公积金 99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38.18 万元，减少 3.71%。

(2) 提租补贴 12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80 万元，增长 2.29%。

(3) 购房补贴 42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492.71 万元，减少 53.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5.23	7085.2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00.64	3100.64	
30102	津贴补贴	3711.61	3711.61	
30103	奖金	224.50	224.5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19	4.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0	7.30	
30107	绩效工资	4.00	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	6.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3.07		9313.07
30201	办公费	585.79		585.79
30202	印刷费	202.00		202.00
30203	咨询费	14.40		14.40
30204	手续费	9.10		9.10
30205	水费	216.00		216.00
30206	电费	680.00		680.00
30207	邮电费	499.70		499.70
30208	取暖费	550.00		5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9.50		969.50
30211	差旅费	766.50		766.50
30213	维修(护)费	690.00		690.00
30214	租赁费	222.00		222.00
30215	会议费	562.95		562.95
30216	培训费	426.73		42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74		32.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64.00		6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7.50		337.50
30228	工会经费	228.20		228.20
30229	福利费	22.67		22.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33		363.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00		79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86		1067.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9.25	5599.25	
30301	离休费	335.00	335.00	
30302	退休费	2743.83	2743.83	
30304	抚恤金	40.00	4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90	37.90	
30307	医疗费	311.50	311.50	
30309	奖励金	4.05	4.05	
30311	住房公积金	990.00	990.00	
30312	提租补贴	125.00	125.00	
30313	购房补贴	420.00	420.00	
30314	采暖补贴	275.20	275.2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64.40	264.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37	52.3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7.46		377.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9.46		319.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8.00		3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合 计	22375.01	12684.48	9690.5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7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2375.01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708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00.64 万元、津贴补贴 3711.61 万元、奖金 224.5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19 万元、伙食补助费 7.30 万元、绩效工资 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5.79 万元、印刷费 202 万元、咨询费 14.4 万元、手续费 9.1 万元、水费 216 万元、电费 680 万元、邮电费 499.7 万元、取暖费 5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69.5 万元、差旅费 766.5 万元、维修（护）费 690 万元、租赁费 222 万元、会议费 562.95 万元、培训费 426.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74 万元、专用材料费 4 万元、劳务费 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7.5 万元、工会经费 228.2 万元、福利费 22.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86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9.2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335 万元、退休费 2743.83 万元、抚恤金 40 万元、生活补助 37.90 万元、医疗费 311.50 万元、奖励金 4.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0 万元、提租补贴 125 万元、购房补贴 420 万元、采暖补贴 275.2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264.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37 万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19.4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818.71	414.00	363.33	0	363.33	41.38	818.71	414	363.33	0	363.33	41.38	814.57	414.00	363.33	0	363.33	37.24

注：2016年预算数、2016年预算执行数、2017年预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814.57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4.14万元，减少部分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3.33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37.24万元。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的说明

由于我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不需填列此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40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18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2.50
三、事业收入	10046.00	三、教育支出	3528.3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753.7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94
五、其他收入	26155.25	五、节能环保支出	2580.26
		六、住房保障支出	3357.84
本年收入合计	136356.89	本年支出合计	145507.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02.66	结转下年	200.00
上年结转	8448.28		
收 入 总 计	145707.83	支 出 总 计	145707.83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1.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7 年年初预算 97401.87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26081.21 万元，增长 36.57%。主要是商标业务费、商事制度改革等项目经费的增加。

(2) 事业收入：2017 年年初预算 10046.00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减少了 1842.05 万元，下降 15.49%。主要是部分单位将事业收入预算调整结构至其他收入所致。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17 年年初预算 2753.77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减少了 37.27 万元，下降 1.34%。

(4) 其他收入：2017 年年初预算 26155.25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24775.41 万元，增长 1795.53%。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编报范围中增加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宣传中心两家事业单位，增加收入主要是两家新增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获得的其他收入。

2. 支出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 132180.96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52343.75 万元，增长 65.56%。主要是纳入预算管理的新增事业单位的支出导致支出总额增加。

(2) 外交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 2.50 万元，较 2016 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3) 教育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 3528.33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56.93 万元，增长 14.88%。主要是行政学院用其他经费的增加支出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 3857.94 万元，比 2016 年初预算数增加 555.12 万元，增长 16.81%。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和津补贴标准提高所致。

(5) 节能环保支出：2017 年初预算 2580.26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2017 年初预算 3357.84 万元，比 2016 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4.92 万元，增长 48.39%。主要是增加预算单位和公积金基数增长所致。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80.96	5389.41	89889.52		8625.64		2652.00	700.00		24290.95	833.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2230.96	5389.41	89739.52		8625.64		2652.00	700.00		24290.95	833.44
2011501	行政运行	15285.22		15285.22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1.26	2514.05	2187.21								
2011503	机关服务	5908.83		170.67		5698.16					4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8140.69	1519.06	46621.6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500.00		650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803.19		1803.19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6666.30	1356.30	1531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33225.47		1861.60		2927.48		2652.00	700.00		24250.95	833.44
202	外交支出	2.50		2.50								
20204	国际组织	2.50		2.5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50		2.50								
205	教育支出	3528.33		2452.33		107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28.33		2452.33		107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28.33		2452.33		107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94	292.92	3522.52							4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7.94	292.92	3522.52							42.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8.60	250.89	3255.21							42.5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09.34	42.03	267.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0.26	2580.2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80.26	2580.2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80.26	258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7.84	185.69	1535.00		344.36		101.77			1121.80	6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7.84	185.69	1535.00		344.36		101.77			1121.80	6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3.99		990.00		243.00		86.77			1114.18	2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83	4.80	125.00		11.37		5.50			2.34	3.82
2210203	购房补贴	751.02	180.89	420.00		89.99		9.50			5.28	45.36
	合 计	145707.83	8448.28	97401.87		10046.00		2753.77	700.00		25455.25	902.66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401.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85%。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89.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92.29%，为纪检监察事务款和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纪检监察事务款 150.00 万元，全部为派驻派出机构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 89739.5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5285.2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7.21 万元，机关服务 170.67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6621.63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6500.00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1803.19 万元，信息化建设 15310.00 万元，事业运行 1861.60 万元。

(2) 外交支出 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0.01%，全部为国际组织款的国际组织会费项。

(3) 教育支出 2452.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2.52%，全部为进修及培训款的培训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3.61%，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5.21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7.31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153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1.57%，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 990.00 万元，提租补贴 125.00 万元，购房补贴 42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 10046.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6.8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5.64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85.86%，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中：机关服务 5698.16 万元，事业运行 2927.48 万元。

(2) 教育支出 1076.00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10.71%，全部为培训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344.36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3.43%，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243.00 万元，提租补贴 11.37 万元，购房补贴 89.99 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753.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2.00 万元，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的 96.30%，全部为事业运行。

(2) 住房保障支出 101.77 万元，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的 3.70%，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86.77 万元，提租补贴 5.50 万元，购房补贴 9.5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70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8%，全部为事业运行。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25455.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90.95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95.43%，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中：机关服务 40.00 万元，事业运行 24250.9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0.17%,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下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1121.80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4.40%,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中:住房公积金 1114.18 万元,提租补贴 2.34 万元,购房补贴 5.28 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02.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44 万元,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 92.33%,全部为事业运行。

(2)住房保障支出 69.22 万元,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 7.67%,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20.04 万元,提租补贴 3.82 万元,购房补贴 45.36 万元。

7.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8448.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9.41 万元,占上年结转的 63.79%,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4.05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519.06 万元,信息化建设 1356.3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2 万元,占上年结转的 3.47%,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89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03 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 2580.26 万元,占上年结转的 30.54%,全部为能源节约利用款的能源节约利用项。

(4) 住房保障支出 185.69 万元，占上年结转的 2.20%，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中：提租补贴 4.80 万元，购房补贴 180.89 万元。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180.96	54219.52	77961.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2030.96	54219.52	77811.44			
2011501	行政运行	15285.22	15285.22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1.26		4701.26			
2011503	机关服务	5908.83	5908.83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8140.69		48140.69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500.00		650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803.19		1803.19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6666.30		16666.30			
2011550	事业运行	33025.47	33025.47				
202	外交支出	2.50		2.50			
20204	国际组织	2.50		2.5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50		2.50			
205	教育支出	3528.33		3528.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28.33		3528.33			
2050803	培训支出	3528.33		352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94	385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7.94	3857.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8.60	3548.6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09.34	30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0.26		2580.2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80.26		2580.2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80.26		258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7.84	335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7.84	335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3.99	2453.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83	15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751.02	751.02				
	合 计	145507.83	61435.30	84072.53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435.3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19.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25%，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中：行政运行 15285.22 万元，机关服务 5908.83 万元，事业运行 33025.4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3857.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8%，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8.6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09.34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3357.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47%，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中：住房公积金 2453.99 万元，提租补贴 152.83 万元，购房补贴 751.02 万元。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072.5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61.4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2.73%，为纪检监察事务款和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纪检监察事务款 150 万元，全部为派驻派出机构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 77811.44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1.26 万元，工商

行政管理专项 48140.69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6500.00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1803.19 万元，信息化建设 16666.30 万元。

(2) 外交支出 2.5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1%，全部为国际组织款的国际组织会费项。

(3) 教育支出 3528.3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19%，全部为进修及培训款的培训支出项。

(4) 节能环保支出 2580.2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07%，全部为能源节约利用款的能源节约利用项。

3.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2017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01.18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23.58 万元，增长了 1.5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所致。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17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70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8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617.8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车辆 4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4 辆、一般公务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82 台（套）。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预算，安排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15 台。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17 年我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26.86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025.15 万元。2016 年我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93.9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05.88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开展工商行政管理相关课题研究获得的课题收入，中国广告协会、中华商标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经营《中国市场监管研究》杂志获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履行主要职能、开展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本级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履行职能的一般性、支撑性项目支出。如业务用房运行维护，立法立规和行政复议，宣传工作，外事等项目。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开展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的项目支出。如企业注册登记，企业信用监管，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小微企业工作，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商标业务等领域的专项支出。

（5）执法办案专项（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红盾护农”、市场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商品和服务监督管理，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治理商业贿赂，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广告业监管等领域的专项支出。

(6) 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咨询处理系统，消费维权与监督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7)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工商行政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8) 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派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的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开展纪检专项工作的支出。

7.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如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华商标协会等，以我国政府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名义，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为开展总局及部分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教育培训所列支的专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

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